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高祥明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1人、代表股份3,616,842,050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3.5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、代表股份3,616,811,150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3.49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补选高建兵先生及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：

高建兵先生：

同意 3,616,8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660
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6.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谢力先生：

同意 3,616,81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7,660股，
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1%；反对
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
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翟颖、郝恩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

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

附：补选董事简历

高建兵先生简历

高建兵先生：男，39岁，大学本科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，本公司制造部部长，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。高建兵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。截至公告日，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高建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谢力先生简历

谢力先生：男，55岁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太钢集团设计院计划科科长、院长助理兼计划科科长，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副厂长，太钢集团设计院副院长，太钢集团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，太钢集团总经理助理。谢力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。截至公告日，谢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,000股。谢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